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69號

03 聲請人 乙○○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訴訟代理人 邵允亮律師

06 相對人 甲○○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林瑋庭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調解筆錄內容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駁回。

12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謂：相對人甲○○與聲請人乙○○原為夫妻，婚
15 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丁○○、戊○○（下合稱未成年
16 子女，若單指其中1人則逕稱其姓名），然隨著戊○○愈加
17 成長，聲請人愈加發現其面貌與聲請人並不相似，經聲請人
18 攜同戊○○進行親子鑑定，始發現2人並不具血緣關係，聲
19 請人因而訴請離婚。嗣兩造於民國109年3月11日經本院調解
20 離婚（下稱系爭調解筆錄），該調解筆錄調解條款第4點約定
21 「乙○○應自民國109年4月份起至民國114年11月份止，按
22 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甲○○關於以甲○○為要保人、未成
23 年子女丙○○、丁○○、戊○○、乙○○為被保險人之保險
24 契約之保險費，及以甲○○為要保人、乙○○為被保險人之
25 保險費之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共計新臺幣（下同）25,000元，並
26 匯入甲○○上開之存款帳戶。」（下稱系爭第4款約定），
27 第5點則約定：「乙○○應自民國114年12月份起至民國119
28 年3月份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甲○○上開四、之保
29 險費新台幣30,000元，並匯入甲○○上開之存款帳戶。」
30 （下稱系爭第5款約定）。兩造調解程序時就給付保費數額計
31 算，係以全家五人保費每年約56萬6,239元為據，聲請人於1

14年11月前每月負擔53%、114年12月後每月負擔64%。惟有部分保單經相對人持以質借(附表編號3、18)，有部分保單屆期毋庸再繳保費(附表編號4、31、34之1、34之2)或即將屆期(附表編號37、38)，經聲請人向保險人表示撤銷而為終止(附表編號26、36)或經相對人終止保險契約(附表編號22)，或有部分保險契約非系爭第4款、第5款約定應給付之保險契約(附表編號16、17、19至21、27、31至33、34之2、35、39至41)，均不應列入全家五人年保費計算範疇。且雖調解程序時約定聲請人應將聲請人為要保人、聲請人或未成年子女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相對人，但保險人認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為聲請人之保險契約，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離婚已不具有保險利益，變更要保人為相對人屬違背強制規定而無效。綜上，本件有情事變更，仍依系爭第4款、第5款約定給付保險費顯失公平，爰請求變更系爭第4款約定為6,200元、系爭第5款約定為6,100元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調解時並無約定比例或依比例每年調整之約定，係依估算之全家每年保費56萬6,239元，由兩造平均負擔算出每月23,593元後(計算式： $566239 \div 24 = 23593.2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湊整數為25,000元；而三名子女成年後毋庸給付扶養費，聲請人有餘裕多給付，故為30,000元。聲請人當時急於離婚，已自行考量後果，保單屆期或有部分保單被保險人非未成年子女，為聲請人於調解當下即能預見，而終止保險契約或拒絕變更要保人則為聲請人自身行為，均難謂情事變更。又相對人雖有終止保單或持以質借之情，係因聲請人當時以各種理由短付保費和扶養費，相對人已經盡可能維持保險契約，仍力有未逮，無奈之下只好終止或質借，且相對人自己也有支付保費，當然可以質借。兩造既經調解成立系爭調解筆錄，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無由任意變更，系爭調解筆錄無變更之必要等語置辯。

三、按家事事件法第84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83條第3項之規定，法院就家事非訟事件所成立之調解後而情事變更者，法院得

01 撤銷或變更之。又所謂情事變更原則，旨在規範契約成立後
02 有於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時，經由法院裁量以公平
03 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是法律關係發
04 生後，為其基礎或環境，於法律效力終了前，因不可歸責於
05 當事人之事由，致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劇變，如仍貫徹原
06 定之法律效力，顯失公平者，法院即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加以
07 公平裁量而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而是否發生
08 非當初所得預料之劇變，應綜合社會經濟情況、一般觀念及
09 其他客觀情事加以判斷（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36號裁
10 判要旨參照）。

11 四、經查：

12 (一)聲請人主張兩造原為夫妻，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〇〇、丁
13 〇〇、戊〇〇，嗣於109年3月11日經本院調解離婚，並於調
14 解筆錄約定系爭第4款、第5款約定，有系爭調解筆錄在卷可
15 佐(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
16 度家調字第2064號離婚等事件卷宗核閱無訛，且為兩造所不
17 爭執，堪信為真實。

18 (二)聲請人主張附表編號4、31、34之1、34之2之保險契約已屆
19 期，而附表編號37、38保險契約即將屆期等語，查附表編號
20 4、31、34之1、34之2之保險契約分別於111年1月18日(聲請
21 人所列附表誤載為111年1月9日)、111年6月24日、109年11
22 月18日、110年2月11日繳期屆滿；附表編號37、38保險契約
23 則分別於113年5月12日、114年11月29日繳期屆滿，有全球
24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8日全球壽(保全)字第1120
25 428011號函暨檢附保險契約資料(下稱全球函覆資料)、兆豐
26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4日兆產個保字第11254002
27 78號函暨檢附保險資料(下稱兆豐函覆資料)、遠雄人壽保險
28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日陳報狀(下稱遠雄函覆資
29 料)、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1日(112)三
30 法字第00775號函暨檢附保險資料(下稱三商函覆資料)可查
31 (本院卷一第179至181、187、207至209、225至229頁)，且

為相對人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49頁)，固堪認定。然聲請人自承調解討論時有看到相對人提出之附表(本院卷二第51頁)，而相對人於調解時所提出之附表，其上已有各保險契約生效日及繳期若干年之記載，經本院核閱108年度家調字第2064號離婚等事件卷宗無訛，故任何人能輕易計算保險屆期之時間；況調解時聲請人亦委任訴訟代理人在場參與，聲請人與訴訟代理人共同評估保險是否屆期並無困難，保險是否屆期自為聲請人於調解當時所能知悉之事項，事後主張情事變更，委無理由。

(三)聲請人主張附表編號26、36之保險契約已為聲請人所撤銷等語，查這些保險契約經聲請人撤銷，有保單資料查詢、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23日康健(總)00000000000號函可證(本院卷一第44、45頁)，相對人對此二保險契約形式上為聲請人解約亦無爭執(本院卷二第49頁)，亦堪認定。然此為聲請人片面解約，係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並非客觀上有何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若能依此認係情事變更，豈非容任聲請人以個人行為片面毀棄系爭調解筆錄，殊無此理。

(四)聲請人主張附表編號16、19至21、27、31至32、34之2、35、40至41之保險契約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相對人，附表編號17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為庚〇〇(相對人之母)、附表編號33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聲請人、被保險人為己〇〇(聲請人之母)，附表編號27保險契約則因保險公司拒絕變更要保人，故要保人仍為聲請人，以上保險契約均不符合「相對人為要保人、聲請人或未成年子女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之條件等語。查附表編號16、19至21、27、31至32、34之2、35、40至41之保險契約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相對人，附表編號17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為庚〇〇、附表編號33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為己〇〇，有全球人壽函覆資料、遠雄函覆資料、附表編號27保險契約查詢資料、三商函覆資料、兆豐函覆資料、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5日富壽權益

(客)字第1120001951號函暨檢附之保險資料、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1日安達保字第1120000781號函、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6日台壽字第1120002979號函暨檢附保險資料可查(本院卷一第207至211、187、47、179至186、225至229、169至171、177、173至175頁)，固然可認上開保險契約有部分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均為相對人，部分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非兩造或未成年子女之情。然承前，相對人於調解時所提出之附表，其上已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記載，並無隱瞞聲請人之情事，聲請人若認為以此列入附表內作為計算基礎有所不公，當能於調解當下表示同意與否，尚無日後反悔之理。至附表編號27之保險契約雖因保險人拒絕變更要保人而仍維持為聲請人，但調解筆錄中清楚載明「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要保人應變更為相對人，聲請人同意偕同相對人辦理變更」等語，故兩造於調解當下之認知即為聲請人同意共同支付該筆保單費用，尚不因日後不能變更要保人名義而有異。

(五)聲請人主張附表編號22之保險契約為相對人所解約，附表編號3、18之保險契約經相對人持以質借等語，查附表編號22之保險契約經相對人於110年2月24日解約，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14日台壽字第1102640340號函、112年4月26日台壽字第1120002979號函暨檢附保險資料可證(本院卷一第43、175頁)，且上情為相對人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45頁)，自可認定。然聲請人自承109年5月起因發現有繳期屆滿及解約之保單及信用卡債權，故扣減保險費用等語(本院卷二第41頁)，且兩造針對短付一事已達成和解，聲請人應給付109年5月至111年2月間短付之金額，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59號民事和解筆錄可查(本院卷二第5、6頁)，堪信聲請人有於109年5月起短付系爭第4款約定所示金額之情。聲請人雖因認相對人有未經同意刷卡之情而有信用卡債權，並申告相對人妨害電腦使用、詐欺、侵占等，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0971號不

起訴處分(本院卷二第9至16頁)，又聲請人自稱發現有繳期屆滿及解約之保單等，竟未訴求正當法律途徑，逕自違背系爭第4款約定，相對人為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仍須繳足保費，聲請人此舉必然造成相對人之經濟負擔，是相對人因而持以質借或解約，毋寧是聲請人無故短付系爭第4款約定之金額所造成，無由任聲請人自己違約在先，再稱有情事變更之情。是聲請人以此為由，請求變更調解筆錄系爭第4款約定，自無足採。

(六)聲請人主張附表編號1至4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相對人，應違反強制規定而自始無效，亦非屬系爭第4款、第5款約定之標的契約等語。然查，聲請人訴請確認附表編號1至4保險契約要保人變更無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保險字第36號判決駁回確定(本院卷一第355至366頁)，聲請人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未能證明本件確有何因情事之變更，致依系爭調解筆錄內容履行顯失公平，而有變更系爭調解解筆錄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請求變更系爭調解筆錄當中系爭第4款、第5款約定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核與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長慶

編號	保險人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契約生效日	契約繳期	保費
1	全球	0000000	乙〇〇	乙〇〇	0000000	30	6958

	人壽	000	(甲 ○ ○)				
2	全球 人壽	DU00416 5	乙 ○ ○ (甲 ○ ○)	乙 ○ ○	951225	30	17996
3	全球 人壽	ES01813 2	乙 ○ ○ (甲 ○ ○)	乙 ○ ○	970501	20	57204
4	全球 人壽	DR03275 0	乙 ○ ○ (甲 ○ ○)	乙 ○ ○	960119	15	57432
5	全球 人壽	0000000 0000	乙 ○ ○ (甲 ○ ○)	丙 ○ ○	0000000	30	5230
6	全球 人壽	DR00687 6	乙 ○ ○ (甲 ○ ○)	丙 ○ ○	950423	30	6547
7	全球 人壽	0000000 0000	乙 ○ ○ (甲 ○ ○)	丁 ○ ○	0000000	30	3905
8	全球 人壽	DR00596 2	乙 ○ ○ (甲 ○ ○)	丁 ○ ○	950328	30	9600
9	全球 人壽	DR05860 8	乙 ○ ○ (甲 ○ ○)	丁 ○ ○	960828	30	6163
10	全球 人壽	DR02470 8	乙 ○ ○ (甲 ○ ○)	丁 ○ ○	951110	30	10616
11	全球 人壽	FM00022 9	乙 ○ ○ (甲 ○ ○)	丁 ○ ○	980730	30	2214

12	全 球 人壽	0000000 0000	乙○○ (甲 ○ ○)	戊○○	0000000	30	3835
13	全 球 人壽	DR02593 6	乙○○ (甲 ○ ○)	戊○○	951117	30	33108
14	全 球 人壽	DR05865 2	乙○○ (甲 ○ ○)	戊○○	960828	30	5789
15	全 球 人壽	FM00023 0	乙○○ (甲 ○ ○)	戊○○	980730	30	2152
16	全 球 人壽	0000000 000	甲○○	甲○○	0000000	30	6655
17	全 球 人壽	DU00216 1	甲○○	庚○○	950712	20	14690
18	全 球 人壽	ES02614 1	甲○○	戊○○	980416	20	88608
19	全 球 人壽	FF00805 3	甲○○	甲○○	980731	30	8398
20	全 球 人壽	I000000 0	甲○○	甲○○	990716	20	24556
21	中 信 人壽 (台 灣 人 壽)	0000000 000	甲○○	甲○○	0000000	20	3212
22	中 信 人壽 (台 灣 人 壽)	0000000 000	甲○○	乙○○	0000000	20	3212 (已 解 約)

23	中信人壽 (台灣人壽)	0000000 000	甲○○	戊○○	0000000	20	4689
24	中信人壽 (台灣人壽)	0000000 000	甲○○	丙○○	0000000	20	4621
25	中信人壽 (台灣人壽)	0000000 000	甲○○	戊○○	0000000	20	4719
26	新光人壽	0000000 000	甲○○	乙○○	0000000	30	4260
27	遠雄人壽	0000000 00-0	乙○○ (甲○○)	乙○○	0000000	20	5475
28	遠雄人壽	0000000 00-0	甲○○	丁○○	0000000	30	3550
29	遠雄人壽	0000000 00-0	甲○○	戊○○	0000000	30	3480
30	遠雄人壽	0000000 00-0	甲○○	丙○○	0000000	30	3170
31	遠雄人壽	0000000 000	甲○○	甲○○	910624	20	29352
32	遠雄人壽	0000000 000	甲○○	甲○○	0000000	30	5060
33	富邦人壽	0000000 000-00	乙○○	己○○	0000000	10	42996

34 之 1	兆 豐 產 物	0208NCI C700024	甲○○	乙○○	0000000	1	3325
34 之 2	兆 豐 產 物	0208NCI C750048	甲○○	甲○○	0000000	1	3335
35	康 健 人 壽 (安 達 人 壽)	TWVL295 280	甲○○	甲○○	0000000		00000 (000年1 月 13 日 未 繳 保 費 失 效)
36	康 健 人 壽 (安 達 人 壽)	TWV0000 000	甲○○	乙○○	0000000		00000(0 00年3月 30 日 解 約)
37	三 商 人 壽	0000000 00000	乙○○ (甲 ○ ○)	丁○○	930512	20	13403
38	三 商 人 壽	0000000 00000	乙○○ (甲 ○ ○)	戊○○	941129	20	12605
39	三 商 人 壽	0000000 00000	丙○○	丙○○	0000000	20	22876
40	三 商 人 壽	0000000 00000	甲○○	甲○○	960110	20	9246
41	三 商 人 壽	0000000 00000	甲○○	甲○○	940322	20	停 繳